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杨健、于涛、王涌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杨健

于涛

王涌

2024 年 8 月 28 日